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3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建發

具保人 王滄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滄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以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具保，具保人王滄輝繳納保證金後，檢察官業將受刑人釋放。詎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傳喚受刑人到署執行，受刑人竟傳、拘無著，顯已逃匿。且具保人未履行確保受刑人於指定期日到地檢署執行之義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，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個人基本資

01 料查詢結果、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參。檢察官於上開判決確
02 定後，傳喚受刑人到署執行，受刑人竟傳、拘無著，且具保
03 人未履行確保受刑人於指定期日到地檢署執行之義務。是
04 以，受刑人顯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繳納
05 之保證金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崇容

13 書記官 陳崇容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